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俞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俞靜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蘇俞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、2月間某日起至遭查獲為止，先後多次在「卡利娛樂城」APP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被告並無賭博前科之品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經查，被告以不詳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本案博奕網站進行賭博，惟該不詳手機並未扣案，再考量該不詳手機非違禁物，且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其性質上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用以通訊、聯絡、工作使用之物，更係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另外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儲值金額全輸光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取利益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施茜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112號

被　　告　蘇俞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俞靜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、2月間某日起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線網際網路登入虛擬公共場所「卡利娛樂城」APP之網路賭博網站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進行賭博。賭博方式係先儲值至賭博網站指定帳戶內，以「百家樂」為賭博標的，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賭法是投注莊家或閒家贏，荷官各發兩張樸克牌比大小，若押中，可獲得下注金同等彩金，若未押中，下注金即悉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在前揭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方偵辦網路賭博案件，查獲上開賭博網站收款帳戶（即陽信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陽信銀行A、B帳戶），發現蘇俞靜申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分別於114年1月29日9時59分許、114年2月1日10時36分許，各匯款1千元至上開陽信銀行A、B帳戶內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俞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揭「卡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蒐證照片及上開陽信銀行A、B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
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聖　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可　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